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5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递交牙买加政府按照上述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 2005年4月5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牙买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牙买加政府特此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报告。报告列举了牙买加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 第1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牙买加政府未曾也不打算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支持。

#### 第2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牙买加目前无国内立法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或转移核生化武器。但是，牙买加作为若干相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预期将制订执行公约的立法以将有关活动刑事定罪。

此外，可根据现有国内刑事立法起诉这类行为的组成活动。

与禁止和打击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相关的将这些行为刑事定罪的国内立法有：

航空器法（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

海关法

防腐法

爆炸物（制造管制）法

爆炸物（库存的销售）法

引渡法

火器法

火药和爆炸物法

法律互助法

洗钱法

对人的罪行法

预期将作出订正以更新这些立法和便于履行各项国际义务。

目前考虑订正的立法有：火器法、火药和爆炸物法以及洗钱法。

#### **预期的立法：**

预期制订立法并正进行准备，以执行牙买加承担或打算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其中包括：

##### **(1) 金融犯罪工作队的四十项建议**

题为《洗钱法订正法》的法案

《洗钱法订正法》扩大了需要向根据《洗钱法》设立的有关机关报告财务往来的人员类别。打算执行金融犯罪工作队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四十项建议。本法案目前正由国会联合特设委员会审议。

##### **(2)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和联合国反恐公约**

题为《提供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事项法》的法案（反恐法案）将恐怖行为定为犯法行为，尤其是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要求的某些活动刑事定罪。

因此本法案将未经合法批准收取、更改、使用、拥有、转移和分散核材料并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伤害或财产破坏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偷窃、抢夺或盗用或诈欺取得核材料是犯罪行为，威胁或胁迫提供核材料也是如此。

根据本法案，蓄意运交或引爆爆炸物或其他有关设计以期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物质破坏是犯罪行为。爆炸物是指包括能够透过释放有毒化学物、生物制剂、辐射或放射性材料造成死亡、严重身体伤害或财产破坏的任何武器或设计。

本法案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由众议院通过。经参院通过并经总督同意后将成为法律。

##### **(3) 化学武器公约**

目前正在起草立法以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履行牙买加的义务。

##### **(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目前正在起草立法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预期立法和订正现行法律，以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义务，最主要是《火器法》和《火药和爆炸物法》。

订正法律也便于根据监测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流向的行政指南——《美洲国家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执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6) **生物武器公约**

将起草立法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牙买加既未也不打算发展核生化武器，也未拥有这些武器，因此与上述措施无直接关联。

政府作出管制以防止可用于制造生化武器的任何材料被转用。

-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虽无与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使用或运输有关的特定国内立法，牙买加海关查禁违禁品小组负责减少或防止牙买加境内所有入出境点包括核生化武器与材料在内的违禁品的流进和流出，并确保海关规定和有关国内法律得到遵行。

-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牙买加一直在加强其边界管理，首先是加强（海、空）主要入境口岸的安全。已在金斯敦和蒙特哥湾的港口安装监视设备，监测货物和人员的流动。

此外，牙买加政府已购买 X 射线机扫描所有进出的过境集装箱，以侦测有无火器或其他违禁品。

牙买加海岸警卫队已配置“快速”艇协助巡逻牙买加海岸。

船运代理须向安全当局通知载运货物尤其是火器的船只的情况，包括在船只获准在港口设施卸运或转运集装箱前报请核可所有进出口和转运文件。必须提供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详细资料、始发国、最后目的国和有关的国家安全机构发给的一切必要许可，不然船只不能获得使用牙买加港口设施的许可。

牙买加实施《美洲国家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作为其监测经由牙买加入境口岸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流向的行政指南。

会向安全部队通知这些船只及其货物的情况，由他们对这些过境集装箱提供 24 小时保护。如集装箱不拟立即过境，货物将运出口岸，送交牙买加国防部队安全保管，在离境船只准备接受这批货物时再运回。

按照目的在于加强海运业的安全和打击与禁止针对航运业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牙买加已加强其港口安全。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由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成员通过。

已设立一个委员会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实地视察了牙买加港口现址。提出了建议，至今至少有二十(20)个港口获得认可，占牙买加港口的多数。

为加强港口安全，将制订港口安全法。政府有关各部目前正在审查法案草案。

####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如早先指出的，牙买加不打算发展核生化武器，也未拥有这类武器。

#### 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牙买加政府正在评估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援助需要，将在适当时候通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牙买加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使用核能。为此，牙买加根据国际法承担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同时牙买加也是以下公约的缔约国: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对这点的答复载于第 2 段。

-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牙买加继续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宗旨和目标。牙买加是原子能机构的缔约国，已签署附加议定书。

牙买加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缔约国，成分支持该组织的宗旨、目标和活动。

牙买加是《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牙买加在执行这些公约规定的各项国际义务时在部际一级上继续协作与互动。这些部有：卫生部、能源部、商务部和技术部。

## 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牙买加作为联合国的一员，支持努力促进讨论不扩散事项的对话与合作。这种行动应加强不扩散方面的多边行动。

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请参看前面各段的答复。

最后，牙买加重申支持全面彻底裁军与不扩散的目标，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牙买加也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致力于履行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